裕民县吉也克镇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

工作总结

一、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

**（一）深化法治思想，法治政府建设更加高效。**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每年向县委县政府述法，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法治建设机构，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每半年听取镇法治建设工作汇报，带头研究法治建设中重大问题，落实党政领导班子、全体机关干部集中学法、建立晨读每日一学机制、执政用法工作制度，切实提高乡村干部依法行政能力，2023年镇党委召开有关法治专题会议10次。

**（二）深化法治本领，法律服务更加贴心。一是**按照新形势新要求，适应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需要，强化各族干部群众国家意识、公民意识、法治意识、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持续开展“服务总目标普法行”主题实践活动，开展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加强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、反分裂国家法、国防法、反恐怖主义法、网络安全法、保密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；加强刑法、刑事诉讼法、社区矫正法、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，引导各族干部群众增强国家安全意识、反恐维稳意识，促进依法惩治和预防犯罪；法治宣传融入“民族团结一家亲”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等群众工作，加强民族团结促进和创建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、宗教事务管理、去极端化、边境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，广泛开展普法宣传，深入推进依法治理，促进依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不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，引导信教群众牢固树立国家意识、公民意识、法治意识，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**（三）深化法治作为，法律法规运用更加精准。一是**将法治建设纳入全镇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与社会稳定、乡村振兴工作同部署同落实，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，着力实现政府职能深刻转变，把该管的事务管好、管到位，基本形成了边界清晰、分工合理、权责一致、运行高效、保障有力的政府机构职能体系。**二是**以自治区“法治讲堂·逢九必讲”为契机，采取“线上+线下”学习模式，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、干部职工以及基层调解员等法律服务人员的法治培训，进一步提高基层队伍依法行政水平。**三是**相继制发了《吉也克镇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实施方案》《依法治镇工作规则》《2023年全面依法治镇工作计划》，细化分解任务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全面抓好“一规划两纲要”贯彻落实，确保法治建设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。

**（四）深化法治队伍建设，法治人才队伍更加优化。**全面落实“三统一”制度，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聘请新疆新兴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彩霞担任吉也克镇法律顾问，三重一大决策提供法律服务，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。同时，进一步充实综合行政执法队力量，新招录3名事业编干部已到岗，目前2名执法人员已取得执法证，6人已通过执法证考试。

**（五）深化法治对策，突发事件应对更加顺畅。**吉也克镇成立2023年春季防洪、地震、火灾救援、林草防火工作、食品安全事故等各项紧急突发事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确定应急预案处置流程。**一是**畅通救援渠道，统筹抓好救援工作。镇网格化服务中心接到群众举报后三分钟内立即向镇党委、县应急办进行报告。按照边处置边报告原则，由镇党委副书记李欢负责情报信息组，及时跟进相关救援活动信息。**二是**迅速集结，赶往事故现场。按照边处置边报告的原则，由党群办主任晁岳斌迅速通知各站所人员，组织应急小分队10分钟内赶往镇政府集结。由镇人大主席负责人员集结，物资筹备、拉运等相关工作、协调周边村队调集大型挖掘机、翻斗车等机械赶往事发地点。**三是**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情况。主要包括加强行政调解工作、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、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等情况。

**（六）注重宣传引导，法治氛围更加浓厚。一是**坚持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利用自治区“法治新疆”网站、法宣在线、“裕民零距离”等新媒体推动“互联网+法治宣传”，引领法治宣传工作创新发展。通过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系列宣传，“宪法宣传月”法治宣传教育等实践活动，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、网络学法和无纸化学法考试等工作，推动全社会形成自觉守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氛围。**二是**结合4月自治区宪法法律宣传月，“5月美好生活，民法典相伴”“6.26国际禁毒日”“12月宪法宣传月”等法治宣传节点，组织镇司法所、法庭、镇综治办、边境派出所、各村队等部门，积极开展“法治六进”抓好重点对象法治宣传教育。截至目前，开展宣传活动5次，深入村队150次，深入学校5次，进企业15次，进机关5次；累计发放宣传资料4000余份，受教群众5400余次。**三是**利用全镇土地招投标的有力时机，深入宣传《土地承包法》《土地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发放宣传材料900余份，受教育群众300余人。

**（七）深化法治方式，矛盾纠纷化解更加便捷。一是**按照“一村一法律顾问”的标准，邀请丰富经验的专业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法律顾问，实现了法律顾问全覆盖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基层的调解作用，将矛盾化解关口前移，引导法律顾问积极参与村务管理等热点、难点问题，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。组织法律顾问积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，答疑解惑，帮助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，满足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需求。今年来，法律顾问参与矛盾纠纷调解3起，申诉合同纠纷1起。**二是**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将品牌培育和人民调解工作相结合，先后打造了“农户调解室”特色调解工作品牌。今年来，人民调解委员会共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43起，涉及金额200多余万元，成功率100%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**（一）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。**镇党委对法治工作安排多，督促落实少，缺乏一抓到底、紧盯不放、善始善终的韧劲。在工作推进中，过分注重维护稳定、安全生产、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，在抓班子成员、村队第一书记、党支部书记法治思想建设方面用力不足，没有形成“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”法治环境，导致部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没有依法得到有效解决。**如，**辖区村队部分土地、宅基地、草场等历史遗留问题，没有依法彻底解决，存在矛盾隐患。究其原因，还是党委抓法治工作不细不实，压力传导不到位，缺少解决问题的法律依据，造成了工作被动。

**（二）法治意识树的不牢固。**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领会不到位，不深入。平时工作中，干部职工全面系统学习法律法规的意识不强，存在用时学一学、忙时停一停的现象，没有做到学懂弄通做实。面对突发事件，固化于原有的思维模式，存在凭经验解决问题的现象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防范风险、处理问题、化解矛盾的能力还有很大差距。**如，**在面对重点群体进行法律政策咨询时，存在一知半解、心存疑虑的现象，究其原因，还是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树的不牢，能力不足的具体表现。

**（三）法治宣传教育有欠缺。**在平时开展普法活动时，过于学术化，缺乏针对性，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活动的载体和方式单一，法律宣传没有深度和广度，群众学习法律法规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较低，导致部分群众法律意识淡薄，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不强。**如，**部分上访群众，在自身的权益受到侵害时，首先想到的不是运用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而是本着大闹大解决，小闹小解决，不闹不解决，信访不信法的思想，为社会稳定发展造成了不良影响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思路

**（一）提高站位，树牢法治意识。**思想是行动的指南，理论是实践的基础，坚持把政治理论学习作为必修课，结合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、“主题党日”、支部学习等方式，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真功夫、实功夫。结合司法所联合打造公共法律服务室设立“普法便利店”为群众提供公共法律服务。研究制定干部短期、长期学习计划，自觉主动学、及时跟进学，坚决用法治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，争取将每一名工作人员都培养为理论功底扎实、政策把握到位、实践能力强的党员干部。

**（二）完善制度，推进法治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。**按照镇委法治工作要求，弘扬法治精神，坚守法治原则，建立健全协调配合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长效机制。定期开展法律宣传，强化法律法规学习培训，提升镇村两级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范风险、处理问题、化解矛盾的能力水平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，用法治防风险、保安全。

**（三）多措并举，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。一是**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和专题培训学习。组织领导干部学习法律法规知识，发挥“关键少数”示范作用，不断提高依法决策和依法管理水平。认真开展法律知识竞赛、法律知识讲座、法律咨询等活动，深入推进法治进村队，积极开展“八五”普法，满足各族群众不断增长的法治需求，提升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**二是**四月将开展民法典和国家安全日为主题的有奖竞答活动，充分利用广播、微信群、电视和报刊等宣传载体，向全社会广泛宣传法律法规知识，扩大法治宣传面，让法治思想走进千家万户。